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劉淑婷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2  
傳真：(02)8590-6090  
電子郵件：lc09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01089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、行政院公報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  
(A21000000I\_111010892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10108920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10108920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知有關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  
第9條及第2條附表2、第3條附表3、第4條附表4，業經該  
部於111年3月2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6974號函（  
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查修正後旨揭辦法第2條附表2、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  
舉例增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  
F-1、G-2、H-1及H-2類組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F-1類組：

- 1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  
服務機構，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。
- 2、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樓地板面積未超  
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5分之2者。

(二)G-2類組：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  
顧服務機構。

吳佳璇

衛生局



1110438460

(2022/03/08)

(三)H-1類組：

- 1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。
- 2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（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）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H-2 使用組別之場所除外。

(四)H-2類組：

- 1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（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）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設於地面1層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2層至5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1.2公尺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
- 2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場所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公報（如附件2）及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（如附件3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  
111/03/08 16:49